

民生加银资管·平安金橙财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民生加银资管·平安金橙财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。现我公司特此告知本计划已具备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，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，自该日起合同生效。

本计划从 2013 年 5 月 22 日开始募集，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成功募集资金 29.89 亿元。现公开告知提前结束初始销售期限。本计划已于 5 月 28 日完成验资。

我公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，将恪尽职守，履行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义务，审慎处理计划的各项事务，强化管理，规范运作。

特此公告



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29 日